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4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律師會審閱)

檔號：CB4/SS/2/16

##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 《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 項

####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  
小組委員會會員  
穆士賢先生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小組委員會會員  
施芳蘭小姐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成員及  
香港律師會秘書長  
朱潔冰小姐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廖以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梁美芬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何君堯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周浩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梁美芬議員宣布周浩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2016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律師(專業  
(於2016年11月25日 彌償)(修訂)規則》  
刊登憲報)

2016年第174號法律公告 —— 《2016年律師執業  
(於2016年11月25日 (修訂)規則》  
刊登憲報)

(香港律師會2016年 —— 立法會參考資料  
11月17日發出) 摘要

立法會LS12/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於2016年12月1日隨  
立法會CB(2)296/16-17號  
文件發出)

立法會 CB(4)276/16-17 —— 香港律師會為回  
(01)號文件 應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就  
第173號法律公告  
中文文本的事宜  
而於2016年12月  
9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276/16-17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2)號文件 的《2016年律師  
(專業彌償)(修訂)  
規則》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276/16-17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3)號文件 的《2016年律師  
執業(修訂)規則》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申報利益

4. 何君堯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前會長及現任理事會成員。

## 討論

5. 應主席邀請，律師會向委員簡介《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2016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該兩項《修訂規則》")的目的，詳見律師會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委員察悉，《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目的包括(a)改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該基金")的日常營運；(b)令第159M章更清晰；(c)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以及(d)改正第159M章內的錯字及文法錯誤。

7. 委員又察悉，《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包含了由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以及由律師會根據第159M章第3(1)條為維持該基金而成立、負責管理該基金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董事局多年來議決後作出的雜項修訂。有關修訂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將該基金的涵蓋範圍擴闊至以下述身份執業的律師：在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中國委託公證人或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委任的婚姻監禮人(第3(6)條)；
- (b) 澄清就彌償公司與獲彌償保障者之間的爭議而言，第159M章第13條所述的仲裁程序，以及按第159M章附表3第8(1)(c)段由大律師作出決定的程序，屬兩種不同排解爭議的程序(第5(1)條)；

- (c) 授權彌償公司委任一間不在律師會理事會所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代表獲彌償保障者行事(第 6 條)或就彌償公司所負的責任向其提供意見(第 3(3)條)；
- (d) 就支付任何逾期供款(獲彌償保障的律師行的每名主管對有關供款均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的利息訂定條文，利率與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利率相同(第 7 條)；
- (e) 取消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1(2)(c)(x)條的免除條款，令即使在獲彌償保障的律師行因沒有遵從第 159M 章的任何條文支付應支付的首次供款而不獲發收據時，繼而出現的情況所引致的申索，仍可受彌償基金保障(第 9(6)條)；及
- (f) 規定將任何在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之間涉及處理申索的問題的爭議，轉介給一名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決定(第 9(13)及(14)條)。

8. 律師會認為無需按照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在《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 5(2)條(第 159M 章第 13 條)中文版本"額量"後加上"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和其他文字上的修訂並闡釋其所持的理由；該會認為，《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現行的草擬方式已經能夠準確反映有關條文的涵義和效力。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於草擬方式的事宜應不至影響相關條文的涵義和效力的說法表示同意。

9. 關於《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委員察悉，該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2B(3)(d)(iii)條的中文版本，將該條內"中國委任的見證人員"一詞糾正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10. 楊岳橋議員察悉，彌償公司董事局已委聘一名御用大律師檢討第 159M 章，針對多年來在應用第 159M 章時該基金所遇到的各種執行上的問題提出建議。他詢問彌償公司是否已經或是否將會全面採納該名御用大律師提出的全部建議。律師會回覆時予以肯定。

11. 郭榮鏗議員察悉，該基金的儲備金額接近 20 億港元；他促請彌償公司董事局考慮進一步減少會員每年需要繳付的供款金額，以減輕律師的財政負擔。主席及梁美芬議員表示亦有同感。律師會回應時表示，該基金的目的是為律師提供專業彌償保障及為公眾人士提供保障。彌償公司董事局會研究是否仍有空間進一步減少律師的供款金額，前提是就該基金的目的而言，減少供款金額不會對該基金是否持續可行帶來負面影響。應委員要求，律師會答應提供文件，載列(a)2010-2011至2014-2015彌償年度期間，該基金的周年財政狀況(包括申索數字)；(b)2009-2010至2014-2015彌償年度期間，律師會成員每年須作出的供款金額(包括列出供款額計算公式)；以及(c)律師會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一方面維持該基金在財政上持續可行，以保障公眾利益，另一方面亦減輕律師會成員須對該基金所承擔的財務責任。

律師會

12. 委員隨即着手逐項審議該兩項《修訂規則》的條文。委員對該兩項《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無異議。

13. 應主席查詢，律師會表示該兩項《修訂規則》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生效。

### 總結

14. 由於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有關該兩項《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主席表示將於 2017 年 1 月 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匯報有關該兩項《修訂規則》的商議工作。

### **I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  
《2016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選舉主席</b>			
000010-000216	梁美芬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b>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b>			
000216-000636	主席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簡介《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2016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該兩項《修訂規則》")	
000636-000758	何君堯議員 主席	申報利益	
000758-001238	楊岳橋議員 主席 香港律師會	關於採納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董事局委聘的御用大律師就檢討《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所提建議的事宜	
001238-002039	郭榮鏗議員 香港律師會 梁美芬議員	有關進一步減少律師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作出的每年供款金額的建議	
002039-002400	主席 香港律師會	解釋修訂第159M章附表3第8(1)(a)條及加入第8(1)(d)條的用意，是為了令彌償公司有酌情權接手處理任何申索，以便在申索者向已去世的獨營執業者提出申索，而該名執業者卻未有委任代表處理其遺產的情況下處理有關申索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00-002814	何君堯議員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答應提供文件，載列(a)2010-2011至2014-2015彌償年度期間，該基金的周年財政狀況(包括申索數字)；(b)2009-2010至2014-2015彌償年度期間，律師會成員每年須作出的供款金額(包括列出供款額計算公式)；以及(c)律師會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一方面維持該基金在財政上持續可行，另一方面亦減輕律師會成員須對該基金所承擔的財務責任。	會議紀要第11段
002814-005059	主席 香港律師會 助理法律顧問4	逐項審議該兩項《修訂規則》的條文 該兩項《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	
<b>其他事項</b>			
005059-005213	主席	業已完成審議工作，並將於2017年1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年12月22日